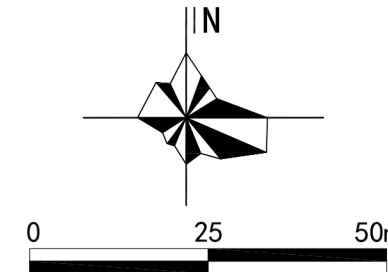


永春县350525-06-C-1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25-06-C-17 地块图则

地块位置示意

风玫瑰、比例尺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 限高	绿地率 (%)	出入口 方向	配套 设施
C-1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	14975	0.5	25	12	35	N	-

规划控制条文

- 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建筑退让为下限控制，配建停车位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确定。
- 本地块各类用地的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建筑退让道路交叉口距离等指标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中的相关规定。
- 地块出入口应满足《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T503280-2018）》的要求。
- 本图则内保留用地或已出让用地的配套建设按实际土地出让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 建筑退距应满足《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相关规定。
-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同时考虑防灾和防空等需要。

城市设计引导

为有效利用周边山水格局，达到显山露水的景观效果，设计以体现时代特征为主，讲究造型比例适度、空间结构图明确美观，强调外观的明快、简洁、高效，色彩应与周边区域相协调。



图例

- 建筑退让线
- 红线
- 禁止开口
- 道路
- 出入口方向
- 标高
(H: 规划标高 h: 现状标高)
- 坡度、坡向、坡长
- X=2802650.9563
Y=39627092.3540
- X坐标
Y坐标

建筑退让线规划范围禁止开口道路出入口方向标高
(H: 规划标高 h: 现状标高)坡度、坡向、坡长X=2802650.9563
Y=39627092.3540X坐标
Y坐标